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2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快马同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街分公司
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快马同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街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快马同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街分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普坪社村社区居委会普坪一组龙船甸村春雨路1488-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6800m^2，建

筑面积2460m^2，主要进行汽车维修、汽车保养、钣金、喷漆服务，年保养维修车辆2000台，事故车辆维修约800台。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9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三、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四、施工场界噪声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6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五、项目运营期厨房产生的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1#化粪池，机修车间产生的清洁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2#化粪池，两个化粪池处理的废水最终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必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中的洗车及绿化标准，即：PH:6~9、色（度）≤30、嗅：无不快感、浊度（NTU）≤10、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BOD5≤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氨氮≤20g/L、溶解氧≥1.0mg/L、总余氯（接触时间 30min 后）≥1.0mg/L、管网末端≥0.2mg/L，总大肠杆菌群≤3 个/L，铁≤0.3mg/L、锰≤0.1mg/L，全部回用于绿化及车辆清洗，不得外排。

六、项目营运期烤漆房排放的漆雾必须净化处理，排气口必须避开居民住户，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5 米，产生的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甲苯≤40mg/m^3，二甲苯≤70mg/m^3，非甲烷总烃≤120mg/m^3，颗粒物（漆雾）≤120mg/m^3；无组织外排废气须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即：甲苯≤1.0mg/m^3，二甲苯≤2.4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颗粒物（漆雾）≤1.2mg/m^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须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即：VOCs≤10mg/m^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VOCs≤3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打磨、焊接产生的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即周界外最高浓度≤1.0mg/m^3。严禁发生漆雾污染扰民。

七、项目产生的恶臭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八、厨房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2mg/m³（小型），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项目必须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 1.5 米以上，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气筒周围半径 10 米以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附近最高建筑物 1.5 米以上。

九、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周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II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靠春雨路一侧确保厂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十、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油沉淀池污泥、废车辆机动器衬片等都属于危险废物，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必须加强管理，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一、项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废弃物要做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二、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云南快马同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街分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十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气产生量≤1440 万 m^3/a，其中：甲苯≤18.29kg/a，二甲苯≤21.5kg/a，颗粒物≤37.63kg/a，TOVC（以非甲烷总烃计）≤70.56kg/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十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七、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八、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手续。

十九、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8月21日印发